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28 號

聲 請 人 彭鈺龍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監察院間陳情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200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一）違法駁回聲請人依行政訴訟法第 2 條及第 3 條規定提起之撤銷訴訟，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抗字第 38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二）適用行政訴訟法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，駁回聲請人之抗告，致聲請人無法依循正當法律程序提起行政訴訟。系爭裁定一、二限制聲請人行使受憲法保障之訴訟權，有違反憲法第 16 條、第 22 條及第 23 條等規定之疑義，聲請解釋憲法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就系爭裁定一提起抗告，經系爭裁定二以抗告為無理由予以駁回，本件聲請應以系爭裁定二為本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裁定，合先敘明。次查，聲請人曾就同一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業經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369 號裁定不受理，並送達聲請人在案。茲復行聲請，核聲請意旨所陳，仍僅係聲請人對於

法院認事用法當否之爭執，尚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定就其
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，究有如何抵觸憲法之處。本庭爰依前
揭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1 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

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蔡尚傑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3 日